



山东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依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510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居民阶梯电价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509号）、《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农业生产用电同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8]44号）、《省物价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居民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7]107号）山东省电价标准：

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 (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正常电价	峰谷电价			
峰段电价	谷段电价	峰段电价(采暖季)		谷段电价(采暖季)			
用电分类	居民生活用电	第一档	0.5469				
		第二档	0.5969				
		第三档	0.8469				
	一户一表(峰谷)	第一档		0.5769	0.3769	0.5769	0.3469
		第二档		0.6269	0.4269	0.6269	0.3969
		第三档		0.8769	0.6769	0.8769	0.6469
	合表	不满1千伏	0.5550				
		1千伏及以上	0.5010				
	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5400				
1-10千伏		0.5250					
35千伏及以上		0.5100					

备注：

- 居民生活用电，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0.1分钱。
- 农业生产用电，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钱。
- 居民生活用电合表分类包括：居民合表及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 居民峰谷分时时段划分：
非采暖期：峰时段8:00—22:00；谷时段22:00—次日8:00
采暖期：峰时段8:00—20:00；谷时段20:00—次日8:00
采暖期是指每年11月至次年3月，按照电网企业12月至次年4月抄见电量执行。

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尖峰电价	高峰电价	平段电价	低谷电价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它用电	单一制电价	不满1千伏	1.0394	0.9203	0.6226	0.3249		
		1-10千伏	1.0184	0.8998	0.6089	0.3180		
		35千伏及以上	0.9927	0.8791	0.5951	0.3111		
	两部制电价	1-10千伏	1.0289	0.9113	0.6172	0.3232	38	28
		35-110千伏以下	1.0034	0.8868	0.6022	0.3157	38	28
		110-220千伏以下	0.9779	0.8663	0.5872	0.3082	38	28
		220千伏及以上	0.9524	0.8438	0.5722	0.3007	38	28

备注：

- 上表所列价格，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 高峰时段：8:30-11:30，16:00-21:00；低谷时段：23:00-7:00；其余时段为平时段。尖峰电价在6-8月实施（为便于操作按7-9月抄见电量执行）。尖峰时段：10:30-11:30，19:00-21:00。

